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47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1日,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3,132股,占公司总股本117,714,700股的比例为0.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81元/股,最低价为11.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75,936.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2-05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鸿控股”)及相关责任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2〕10号),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议农、刘玉祥、许宏亮:

你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亿元,较2020年下降4,099.47%。但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议农、总经理刘玉祥、财务总监许宏亮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王议农、刘玉祥、许宏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和财务知识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完善信息披露流程尤其是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流程,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经营发展。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友发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友发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友发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2年8月31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7,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友发转债”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剩余50,0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友发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1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0.01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50元/股,最低价为27.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7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0.01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50元/股,最低价为27.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7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72,00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9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与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6月10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袁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3、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4、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499,036,166股变更为508,236,166股。

6、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8月20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陈前炎先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9月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登记工作,向暂缓授予对象陈前炎先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508,236,166股变更为508,416,166股。

8、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振华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部分将于2022年7月13日上市流通。

10、2022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508,416,166股变更为509,016,166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1年6月28日	3.62	920.00	97	78.00
暂缓授予	2021年8月20日	3.62	18.00	1	60.00
预留授予	2022年6月27日	3.62	60.00	50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2年7月13日	368.00	630.00	无	无
暂缓授予第一期	2022年9月6日	7.20	622.80	无	无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日为2021年8月20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8月19日届满。

(二)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0%; 2.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9,478.83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693,589.76元,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额为11,824,150.00元,故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493,739.76元,较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15.23%,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1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09,016,166股的0.014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陈前炎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7.20	10.80
合计(1人)		18.00	7.20	10.8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9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2,0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2,716,166	72,000	502,788,1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000	-72,000	6,228,000
合计	509,016,166	-	509,016,16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516,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3%。本次解质后,化医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6,138,0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96%,占公司总股本的3.17%。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情况

公司收到化医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原质押给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7,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化医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7,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
解质时间	2022年8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47,516,166
持股比例	9.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138,0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7%

若化医集团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其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电器”)。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德业变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亿元;公司为德业电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德业变频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业变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

公司、德业电器及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业电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该类业务具体实施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可以为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可以为德业变频、德业电器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之间可以互相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可以为公司担保;且张和君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提供担保,不需要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提供反担保。上述议案于2022年5月11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德业变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6557206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叁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
经营范围	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变频水泵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空调的研发、生产、销售;微型、分布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ECU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储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变频控制芯片、变频控制器、逆变器等电路控制系列产品,以及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太阳能空调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德业变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7,718,928.22	3,446,728,655.18
负债总额	1,207,687,132.24	2,389,450,357.78
净资产	1,207,687,132.24	1,057,278,297.40
营业收入	1,299,498,493.76	1,208,559,090.11
净利润	334,884,710.33	364,819,709.79

(三)德业电器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56283223K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26号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除湿设备、加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空气消毒设备、水消毒设备、新风系统(新风机)、风扇、循环风扇、排气风扇、空气过滤设备与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干衣机、烘干设备、除螨设备、恒温恒湿机、制水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空调、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组合式空调、精密空调、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的研发、制造、销售;制冷、除湿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修服务;除湿、制冷、空气净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具、注塑、钣金、汽车部件、空调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等环境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德业电器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546,782.00	962,906,802.57
负债总额	274,752,052.56	660,936,502.40
净资产	277,794,729.44	301,970,300.17
营业收入	584,355,665.87	311,018,743.19
净利润	87,106,983.91	56,175,570.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德业变频及建设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保证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

2、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德业电器及建设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保证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

2、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全资子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经营发展的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03,900.0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99,00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15.10%、75.3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该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23.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2021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59)。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672.77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344.31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97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123.00万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9月15日-2022年9月14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1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二)截至2022年8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68,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2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5.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1.13元/股,回购均价为44.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771,306.5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672.77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9,344.31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97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123.00万股。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968,400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5.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41.1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2,771,306.59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使用资金总额未达到回购方案的下限。

产生差异的原因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资金情况,计划分阶段实施回购。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369,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故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需求上限有所减少,已回购数量已能够满足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需求。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